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410108
恒
力
达
公
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扩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初级中学运动场地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工程内容为万金镇初级中学运动场地提升改造项目（具体为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伍仟柒佰肆拾柒元零角零分（¥1405747.00
元）；

五、项目经理

河南
扩澜
建筑
工程
有限
公司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家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入场2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7日内已完成合同总金额80%，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97%，预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3%质保金。（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另

工程合同

行协商约定)。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初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初级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金芳

李贺印

承包人：河南扩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辉印
4102250115126

2026 年 7 月 15 日